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7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共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宏共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嗣並同意採尿送驗等情，有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憑，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考量被告終能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中供

01 稱其本件施用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來源為「潘○○」
02 （詳卷），警方因此查獲「潘○○」涉有無償轉讓毒品並移
03 送屏東地檢署偵辦，經屏東地檢署以113年度偵字第3352、7
04 592號提起公訴，嗣因潘○○於113年9月15日死亡而經本院
05 以113年度訴字第282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等情，有屏東縣
06 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3年11月1日內警偵字第1139005299號
07 函所附警員偵查報告、本院依職權查詢上開案號起訴書及判
08 決書在卷可參，仍堪認被告已詳實供出其所施用毒品之來
09 源，並使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檢察官知悉潘○○犯嫌而
10 對之偵查、起訴，雖因潘○○死亡法院無從為有罪之判決，
11 但應採有利被告之認定，本案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2 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前揭2種減輕事由，爰依
13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14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
15 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
16 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
17 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
18 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
19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其素行、前述減刑事
20 由、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859號

被 告 陳宏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宏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陳宏共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5日17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之友人住處1樓房間內，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以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警另案偵辦毒品案件，經警持本署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於113年3月8日9時15分許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宏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本署鑑定許可書、勘察採證同意書、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文號：0000000U0219)、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19)等在

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上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被告
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
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林 宗 毅